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公司代號：704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五、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聯

704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15樓(會議室)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_\_\_\_\_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簽  
自或蓋  
出或席  
席章

第三聯

委託書 704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通過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補選監察人一席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4年 月 日

114-2

郵局掛號存查：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證號碼：存字0007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 TEL: (02)2389-2999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704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段巷 弄號 之( )樓

寄件人：  
電話：

緘

###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15樓(會議室)，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案。2.本公司113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提撥案。4.本公司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5.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6.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7.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8.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擬通過本公司董監選任程序。2.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擬補選監察人一席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監察人一席，任期自114年6月26日起至115年6月28日止。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置於經濟部商業司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資訊站，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pap/search>)請股東輸入公司名稱及統一編號，查詢股東會列舉召集事由之主要內容相關公告。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四聯

第五聯

第六聯